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/審議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\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- \* 聯絡電話：04-7261113 轉 207
- \* 傳真：04-7265932
- \* 電子信箱：gawe523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 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：

新聞稿     報表     書刊，刊名：

\* 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29916&act\\_id=156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9916&act_id=156)

磁片     光碟片   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性騷擾(113 年 3 月 8 日前)：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1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(2)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(二) 性騷擾(113 年 3 月 8 日(含)後)：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1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- (2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(三) 撤回(113年3月8日前):係指被害人已提出申訴(再申訴)後而啟動申訴(再申訴)調查機制時，於調查結果確定前，被害人以撤回申訴(再申訴)申請書書面向加害人所屬單位、警察機關、或主管機關提出願意撤回申訴(再申訴)之情形。
- (四)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/審議概況：

1. 行為樣態

- (1) 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(檔)或騷擾文字：因應科技設備發達，性騷擾不限於色情圖片，尚包含色情影音檔案或騷擾文字。
- (2) 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追求：指當事人一方以跟蹤、尾隨另一方或各種其他形式騷擾(mail、簡訊、電話或騷擾文字)等不受歡迎之追求方式，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(3) 其他：係指性騷擾防治法第21條所定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或非屬「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」、「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追求」、「毛手毛腳、掀裙子」、「偷窺、偷拍」、「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(檔)或騷擾文字」、「曝露隱私處」、「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」幾類之性騷擾事件。

2. 兩造關係

- (1) 同學：係指不具學籍身份之學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，如補習班、幼兒園、終生學習教育等。
- (2) 師生關係：係指不具學籍身份之學生與其教師發生性騷擾事件，如補習班、幼兒園、終生學習教育。
- (3) 客戶關係：係指受僱者於非執行職務時，與客戶發生性騷擾事件者。
- (4) 醫病關係：係指性騷擾事件兩造雙方為醫生與病人，或醫生於看診時對病人為性騷擾。
- (5) 信(教)徒關係：係指傳教時，傳教者對教徒、信徒為性騷擾或教徒間性騷擾。
- (6) 上司/下屬關係：係指受僱者於非執行職務時，遭上司或下屬性騷擾者。
- (7) 網友：使用網際網路而結識之朋友。
- (8) 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：係指性騷擾事件兩造雙方為現任配偶、男女朋友、前配偶或前男女朋友身分者。

(9) 追求關係：性騷擾事件兩造雙方之一方為追求另一方者，對其發生過度追求、跟蹤騷擾等事件。

### 3. 事件發生地點

(1) 宗教場所：性騷擾事件之發生場域為教堂、寺廟、佛堂、宗廟內等為之。

(2) 夜店：係指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，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，並備有聲光、座位及舞池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，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。

(3) 虛擬環境-科技設備：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係利用網際網路、手機簡訊、通訊軟體…等科技設備為之，而非於特定場所行為。

\* 統計單位：件

\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113年3月8日前：橫項依「申訴調查結果」、「再申訴調查結果」及「調解結果」分；縱項依「行為樣態」、「兩造關係」及「事件發生地點」分。

(二) 113年3月8日(含)後：橫項依「申訴審議結果」及「調解結果」分；縱項依「行為樣態」、「兩造關係」及「事件發生地點」分。

\* 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報

\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又5日

\* 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40-03-03-2 彰化縣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公務統計報表。

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內

\* 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

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性騷擾事件申訴審議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\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- \* 聯絡電話：04-7261113 轉 207
- \* 傳真：04-7265932
- \* 電子信箱：gawe523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 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 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29916&act\\_id=156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9916&act_id=156)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性騷擾：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1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(2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(二) 性騷擾事件申訴審議概況：

#### 1. 行為樣態

(1) 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(檔)或騷擾文字：因應科技設備發達，性騷擾不限於色情圖片，尚包含色情影音檔案或騷擾文字。

(2) 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追求：指當事人一方以跟蹤、尾隨另一方或各種其他形式騷擾(mail、簡訊、電話或騷擾文字)等不受

歡迎之追求方式，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境，或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- (3) 其他：係指性騷擾防治法第 21 條所定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或非屬「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」、「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追求」、「毛手毛腳、掀裙子」、「偷窺、偷拍」、「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(檔)或騷擾文字」、「曝露隱私處」、「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」幾類之性騷擾事件。

## 2. 兩造關係

- (1) 同學：係指不具學籍身份之學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，如補習班、幼兒園、終生學習教育等。
- (2) 師生關係：係指不具學籍身份之學生與其教師發生性騷擾事件，如補習班、幼兒園、終生學習教育。
- (3) 客戶關係：係指受僱者於非執行職務時，與客戶發生性騷擾事件者。
- (4) 醫病關係：係指性騷擾事件兩造雙方為醫生與病人，或醫生於看診時對病人為性騷擾。
- (5) 信(教)徒關係：係指傳教時，傳教者對教徒、信徒為性騷擾或教徒間性騷擾。
- (6) 上司/下屬關係：係指受僱者於非執行職務時，遭上司或下屬性騷擾者。
- (7) 網友：使用網際網路而結識之朋友。
- (8) 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：係指性騷擾事件兩造雙方為現任配偶、男女朋友、前配偶或前男女朋友身分者。
- (9) 追求關係：性騷擾事件兩造雙方之一方為追求另一方者，對其發生過度追求、跟蹤騷擾等事件。

## 3. 事件發生地點

- (1) 宗教場所：性騷擾事件之發生場域為教堂、寺廟、佛堂、宗廟內等為之。
- (2) 夜店：係指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，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，並備有聲光、座位及舞池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，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。
- (3) 虛擬環境-科技設備：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係利用網際網路、手機簡訊、通訊軟體…等科技設備為之，而非於特定場所行為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

\*統計分類：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- 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報
- 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
- \*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40-03-03-2 彰化縣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公務統計報表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內
- 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。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#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####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